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61號

原告 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招明

被告 巨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宏育，惟該員於原告提出支付命令（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）聲請前，於民國107年6月27日即已死亡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嗣陳良和向本院聲請選任成為被告之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准許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良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事實摘要：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SP線成品，共積欠107年3月至6月份之應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8,321元。其中被告就3月份貨款並開立票號PD0000000、發票日107年6月30日、金額9萬7,991元支票一紙交付予原告，然屆期亦不獲兌現。爰依買賣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8,32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7年3月至6月份之貨款共計25萬8,321元，業據提出相對應月份之客戶月對帳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以異議狀陳稱公司之前任法定代理人甫逝世，公司內各債務尚待釐清云云，然未就其主張作何說明及舉證，此部分自無足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萬8,32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雖併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萬7,991元及利息，但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，為有理由，則原告另依票據關係所為請求部分，本院自毋庸再為審認，附此敘明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